

辗转2万余公里 只为守护你

——巨野县公安局侦破特大非法狩猎与传授犯罪方法案侧记

近日,在市公安局指导下,巨野县公安局历经10个月的缜密侦查,辗转2万余公里,成功侦破一起特大非法狩猎与传授犯罪方法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35人,查扣捕兽夹1352个,查扣钢锯、头灯、弹弓、改装发射枪等其他涉案工具212个,查扣钢珠4069发;收缴野鸡、野兔、黄鼬、貉等野生动物死体一宗,收缴野生动物毛皮一宗;共鉴定出“三有”动物200余只、国家二级保护动物3只,案值高达600余万元。

2023年年底,巨野县公安局接到推送线索:“一男子在网络平台发布疑似非法狩猎视频”。随后,该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量开展核查。

经查,某网络平台主播张某曾在巨野县营里镇实施过非法狩猎的犯罪行为,同时发现张某有售卖狩猎工具、传授犯罪方法的嫌疑。

在掌握了充足的证据后,巨野公安迅速组织警力对张某实施抓捕。经讯问,张

某如实供述了非法狩猎、在网络平台售卖狩猎工具并传授狩猎方法的犯罪事实。

张某原本是一名普通的自媒体运营者,通过发布户外探险和与野味相关的内容吸引了大量网友关注。最初,张某只是与粉丝进行日常交流,并不售卖捕猎工具。

一段时间后,张某发现很多人对狩猎野味有浓厚的兴趣,但是没有狩猎工具,于是断定销售与狩猎有关的工具很有市场。

随后,张某开始通过一些专用话术和短视频让粉丝知道他手里有狩猎工具。通过这种引流的方式把一些网友拉进自己的朋友圈,出售违禁的狩猎工具。

经查,张某不仅售卖狩猎器械,还向买家传授如何使用这些捕猎工具抓住“野味”。为了防止被网警发现,张某给“野味”起了个代号,例如“大耳朵”是指野兔,“小耳朵”是指黄鼠狼、野鸡等。

通过张某的供述和手机上销售信息以及支付转账记录、聊天记录等线索,民警发现,此案中许多向其购买狩猎工具人可能涉嫌违法犯罪。

为做好线索核查,巨野公安成立五个调查组,分别前往东北、西北、东南、西南四个方向,辗转2万余公里,分赴有关省市区进行线索核查,共核查线索80条。

侦破过程中,因本案涉及全国10多个省市,案情错综复杂,给案件侦破带来困难。民警克服困难,循线追踪,共抓获涉嫌非法狩猎、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嫌疑人35人。

据犯罪嫌疑人郭某交代,其长年在家务工,在网络平台上看到使用捕兽夹猎捕野兔的视频和直播,想捕猎野兔吃“野味”,捕猎黄鼬卖钱。于是,郭某陆续购买了76个捕兽夹,多次捕猎野生动物。“我到村庄附近麦地里、河沿等野生动物经常出没的地方放置捕兽夹,次日查看是否有

猎物触发而被捕获。”郭某说。经查,郭某共狩猎了5只黄鼬,宰杀后出卖了4只,剩下的1只冷冻在冰箱里。

目前,3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,保护野生动物资源,人人有责。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,捕猎、收购、出售野生动物属违法犯罪行为。广大群众应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,自觉遵守法律法规,共同抵制非法狩猎、收购、出售行为,若发现相关线索,需积极举报。

通讯员 程大涛 记者 胡德光



巨野县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拒执犯罪案件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超青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)为进一步打击和惩治规避执行、抗拒执行行为,维护司法权威,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12月9日,巨野县法院对一起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案件进行宣判。

2017年8月,巨野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,协议约定:某公司于2017年8月起,每月30日前向张某还款人民币15000元,直到还款总累计本金750000元为止,利息不再要求。因某公司未按期履行,2021年9月,巨野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,追加被告人王某为该案被执行人。经查,被告人王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定,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2021年11月28日至今,通过控制其父亲、女儿名下微信、银行卡,转移、隐藏财产共计人民币1554311元,并将上述资金用于投资、消费、偿还他人债务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王某对人民法院的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自愿认罪认罚,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取得谅解,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。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拒不执行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六个月。

承办法官提醒,法律权威不容亵渎,司法权威不容挑衅。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、裁定是每一个被执行人应尽的义务,自作聪明以身试法,隐匿、转移财产妄图逃避执行,不仅侵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,也挑战了司法权威,触犯了法律底线,终会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

▲近日,单县法院谢集法庭联合谢集镇中学开展了法治教育主题活动。同学们参观了“法润春蕾”公园,观看了法治教育短片,并一同交流讨论法律知识。同学们纷纷表示,要从遵守学校纪律做起,树立正确的价值观,共同营造文明、友善、和谐、充满正能量的学习环境。

通讯员 王鑫 记者 胡德光 摄



▲为落实便民利民服务措施,近日,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户籍民警靠前服务,走进辖区学校,为有需要换证的在校学生采集二代身份证件信息,受到广大学生好评。

通讯员 董西德 摄

鲁西新区:筑牢全民反诈“防火墙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郭青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)连日来,鲁西新区公安分局深入推进冬季打击整治行动,多维聚力宣防劝阻筑牢电诈防范屏障,不断提升辖区群众识防诈骗“免疫力”,有效遏制了电信诈骗案件多发态势。

紧盯“重点群体”,下好教育“先手棋”。鲁西新区公安分局牢固树立“预防为先、以防为主”理念,定期分析梳理案件及易受骗人群数据,精准分析重点人群,

针对辖区电信网络诈骗高危群体开展精准滴灌式宣传。民辅警结合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“警民恳谈”等活动,与群众面对面交流,解析诈骗手段,宣传反诈骗知识。通过开展校园安全课等形式,加强警校协作,对典型的诈骗手段以及应对方法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,提高学生及其家庭成员防范意识。

全方位覆盖,打好宣传“主动仗”。为

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,鲁西新区公安分局多措并举,不断推动反诈宣传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,提升渗透力,织密“反诈网”。利用警车巡逻契机,通过入户走访等形式,重点通报阶段性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例,宣讲防范知识。深入沿街商铺、学生家长群体,以法治教育定点定位方式开展宣防。

围绕“多维宣传”,打出防范“组合拳”。反诈宣传中,安排专人每日转发各类反诈信息和预警劝阻情况,同时在派出所设置反诈宣传栏,在接处警大厅设置反诈宣传角,实现网上网下同时“发力”。以紧急高危“资金预警”劝阻为载体,在见面劝阻的同时,向群众预留劝阻民警联系电话,做到随时答疑解惑。充分发动警员等群防群治力量积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,用群众的力量加大反诈力度,营造全民反诈、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。

郓城:冬季行动让守护持续“升温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庐倩茹 记者 胡德光)连日来,郓城县公安局以“冬季行动”为抓手,结合辖区冬季治安形势特点“对症下药”,严格落实消防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、护稳定各项措施,着力提升社会面防控能力和水平。

严密排查消防隐患,加大对辖区内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。采取定期检查、随机走访等形式,督促各商铺、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,确保各项消防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始终保持对盗抢骗、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,集中警力破小案、清积案,多警种合成作战、上下联动,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。

坚持“有警出警、无警巡逻”的动态

巡防机制,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、管事率,全力压降违法犯罪空间。加强对学校、医院、加油站等重点单位(场所)的安全检查和巡逻防控,督促指导重点单位和企业严格落实内部安全防范责任制,守稳“人防、技防、物防”防线,坚决制止重大敏感案(事)件和安全生产事故。

深入企业、单位、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,不定期举行法治宣传讲座,详细讲解典型案件和发案规律,传授防范技巧,共同编织社区治安防范网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,不断发布各类反诈预警信息,让群众充分了解不法分子设置的各种圈套,从思想上引起广大群众的高度重视,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。

曹县检察院: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

“31万元的行政罚款终于撤销了,我们以后一定好好经营企业……”近日,曹县某建材企业负责人李某来到曹县检察院表达谢意。

事情还要从去年说起。2023年9月,李某来到曹县检察院,递交了一份监督申请书,“我们公司一直守法经营,二氧化硫排放超标是一次意外发生的事故引起的。事后,我们马上进行处理并上报了相关情况说明,但还是受到了行政处罚。这31万元罚款,我们认为不应该罚,也实在承受不起。”

受理此案后,曹县检察院行政检察办案团队立即展开全面调查,向相关单位调取了行政处罚及非诉执行案件卷宗,并采取实地走访、现场调查、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等方式,查清案件的来龙去脉。

“这一切,都是为了有底气地回应‘该不该罚’的质疑,确保规范执法、公正司

法。”办案检察官介绍。

经过深入调查、充分讨论,办案检察

团队一致认为,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看似合理,实际却违法。

今年2月6日,曹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制发检察建议,建议对案涉违法行为主动纠正。3月28日,行政机关作出书面回复称,在收到检察建议的第二天,就撤销了对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,并对近年来的类似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。

办结本案,曹县检察院充分发挥行政检察既监督审判机关依法审判,又督促行政

机关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,做好全程监督、全面监督。

曹县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,在办理此

案的过程中,我们充分践行“穿透式”监

督理念,为案涉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一次优

质的行政检察服务,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。

通讯员 李婷 记者 胡德光 摄

多元调解聚合力 公正高效解纷争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标 记者 胡德光)“你们的办事效率真高,没想到当天申请,当天就收到了司法确认书。”这是日前发生在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接待大厅的一幕。

该案是开发区法院践行多元调解机制、构建知识产权“大保护”格局、提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效能的有益尝试。通过“行政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,不仅实现了行政执法的简便、快捷,保障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,也强化了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的有效衔接,促进了诉前调解提质增效。

弘扬宪法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

尊崇宪法 学习宪法 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 运用宪法

